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盛汉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盛汉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董事长的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项洪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的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盛汉平先生（主任委员）、项洪伟先生、陈彧女士、吴昌明先生和

汪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吴昌明先生和汪洋先生为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昌明先生（主任委员）、汪洋先生和陈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吴昌明先生和汪洋先生为独立董事，吴昌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汪洋先生（主任委员）、吴昌明先生和盛汉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汪洋先生和吴昌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昌明先生（主任委员）、汪洋先生和项洪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吴昌明先生和汪洋先生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盛汉平先生、项洪伟先生、陈彧女士、吴昌明先生、汪洋先生的简历详见2025年6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陈甜先生为公司经理（总经理）（简历附后）。

经理（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李专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秦专成先生、徐林超先生、王沁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续聘姚唯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朱敏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秦专成先生、徐林超先生、王沁先生、姚唯亮先生、朱敏学女士简历附后。

副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秦专成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徐林超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王沁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姚唯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朱敏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

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周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续聘王瑶瑶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制定、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制定《董事长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1、陈甜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陈甜先生201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员、副部长、部长、总工程师助理兼安全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2025年7月7日，陈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甜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专元先生， 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高级职称。

李专元先生 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无锡市电容器四厂往来会计、成本会计、财务副科长、财务科长；无锡市凌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杭州子公司财务部长、管理部长、总公司审计主管、总公司会计部长助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部长，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李专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李专元先生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专元先生的任职资料已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且无异议。李专元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邮政编码：214196

联系电话：0510-88721510

传真号码：0510-88723566

电子信箱：zhuanyuan.li@wuxihonghui.com

3、秦专成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秦专成先生于 2007 年 1 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外贸业务经理、销售部副部长、监事；现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秦专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秦专成先生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徐林超先生，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职称。

徐林超先生于 201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员、生产部副部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徐林超先生未持有股份股份；徐林超先生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沁先生**，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王沁先生 201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涂料有限公司上海新华树脂厂技术科科员、车间主任助理、技术科科长；上海华谊涂料有限公司树脂技术主管、树脂事业部经理；公司水性产品事业部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王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沁先生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6、**姚唯亮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锡太湖产业升级创新领军人才。

姚唯亮先生 2001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市涂料研究所研发员；上海华谊集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重防腐与船舶涂料研究室室主任；公司水性产品事业部技术总监、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洪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姚唯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姚唯亮先生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7、朱敏学女士，199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

朱敏学女士 2017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项目经理，无锡金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朱敏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敏学女士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8、周雯女士，198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周雯女士 2010 年 3 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人事行政部副部长、董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董事长助理。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周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759 股，周雯女士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邮政编码：214196

联系电话：0510-88721510

传真号码：0510-88723566

电子信箱：wen.zhou@wuxihonghui.com

9、王瑶瑶女士，197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

王瑶瑶女士 1996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无锡市长城机器总厂会计；美的集团冰箱事业部总帐会计；无锡合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无锡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员；无锡久益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无锡信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王瑶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0 股，王瑶瑶女士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